刑法總則　授課大綱（2）

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)(為環保考量，請自行列印)

主講教師：陳旻沂律師
日　　期：108.10.27
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
（07）215-6256
0932-882953
e-mail：ice59@seed.net.tw

成績計算

期中考（佔學期成績 30%）

一、 期中考試 30%：

(一) 在第 2 次大面授上課時，最後 30 分鐘，考 1 題，可帶任何資料。

(二) 當天不能上課者，在 7 天內繳交 2 題作業代替考試（題目會刊登在本次授課大綱），逾期則以低分處理（最高 70 分）。

二、 以作業代替考試時，請注意：

(一) 不必抄題目，不必作封面，請註明姓名、學號、課程及開課號。

(二) 請儘量使用三段論法，並使版面綱舉目張、段落分明！

(三) 各人獨立撰寫，嚴禁抄襲（相同或類似），否則不分首從，一律 0 分。

(四) 繳交方式：

1. 電子郵件請傳至「ice59@seed.net.tw」（若需確認有無收到 e-mail，請使用讀取回條）。
2. 傳真（07-2415753）。
3. 或是以紙本寄至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8 樓之 6，陳旻沂老師收」。

(五) 為避免有無收到作業之爭議，所以於期中代替作業繳交後 7 天內（或是期末代替作業於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前），如果沒有在網站上看到成績，敬請反映，否則就會被認為沒有繳交作業，學期成績就會不及格了！

(六) 另為公平起見，給完分數之後，恕不受理修改後之作業，除非是不及格之分數。

繳作業代替考試的題目

一、 A 與 B 在高速公路上因互搶車道而展開追逐，之後 B 逼近 A 車後面行駛，但因前方道路施工，A 車減速，B 乃追撞 A 車，造成 A 死亡，則 B 成立何罪？

二、 小李奉命要殺死 A，但射出飛刀之後，卻誤中站在 A 旁邊的 B，B 因而死亡。則小李成立何罪？

實例題－考試作答策略

一、 前提思考：

考生準備考試：約 1 年

考生作答之時間：考試時間 2 小時

考 4 題

每題約 30 分

但實際寫→約 25 分

老師改考卷之時間：約？分？秒？

因此：如何在有限的「短」時間內作答，而能讓老師在「極短」的時間內，認為您已經讀了 1 年的書？

二、 建議：

（一）綱舉目張、段落分明

→善用段落及標號

格式：一、(一) ○○○○○○：

1. ※※說：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

2. △△說：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

3. ☆☆說：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

➡ 如此寫法雖然佔篇幅，看似無法充分論述，展現 1 年所學，但是請比較「密密麻麻寫滿篇幅」之效果！

（二）最好寫出不同之見解及拙見：

→無事不登三寶殿：有爭議的，才會拿出來考。

→部分老師藉由考試推廣自己之研究見解。

（三）「實例題」之題目類型（目前試題之主流趨勢）：

針對題意回答，不必擴張假設問題，也不必太過於論述學說。

三、 法條及用語

（一）法律條文、條號，背得起來嗎？

（二）按＋條文（判例）　　大前提

查＋事實　　小前提

是則……　　結論

（三段論法）

三段論法：

大前提（法律規定）1.（按民法§12 規定：滿 20 歲為成年）。

＋ 小前提（事　　實）2.（查王小明今年 21 歲）。

＝ 結　論　　3. 所以王小明為成年。

（三）次按（查）、又按（查）、再按（查）、末按（查）……

【注意】：小前提的寫法

不是抄題目，而是要將題目轉換成一般敘述，並「對應」、「扣住」法律的要件，這樣才能得出是否適用的結論。

故意或過失

一、 犯罪成立之審查

(一) 構成要件該當→違法性→有責性

(二) 通常符合法條之構成要件，即具有違法性。且一般正常成年人（18歲以上），都具有可責性。所以除非社會案例或題目，出現「阻卻違法」或「減輕或免除責任」之特別狀況，否則不用討論。

二、 構成要件該當

(一) 主觀上：要有不法之意思（有時尚須有特定的意圖或要件）。

外觀上：要有不法之行為（有時是消極的不作為）。

(二) 不法之意思：通常是故意

例外處罰過失：刑§12

(三) A 誤以為桌上的杯子是自己的（但事實上是 B 的），就放入手提袋內，則 A 是否成立§320 竊盜罪？

(四) B 向 A 借款 10 萬元，多年未還，A 為了討回款項，乃向 B 佯稱家人車禍住院、急需用錢，B 相信並馬上交付 10 萬元，則 A 是否成立§339 詐欺罪？

三、 故意與過失

(一)區別實益：

1. 是否成立犯罪？刑§12
2. 刑責之輕重：
   (1) 例如：§271 殺人與§277(2)傷害致死。
   (2) 又例如：殺人與過失致死。
3. 影響：
   (1) 後案可否宣告緩刑？§74
   (2) 後案是否會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？刑§75、§75 之 1

(二)種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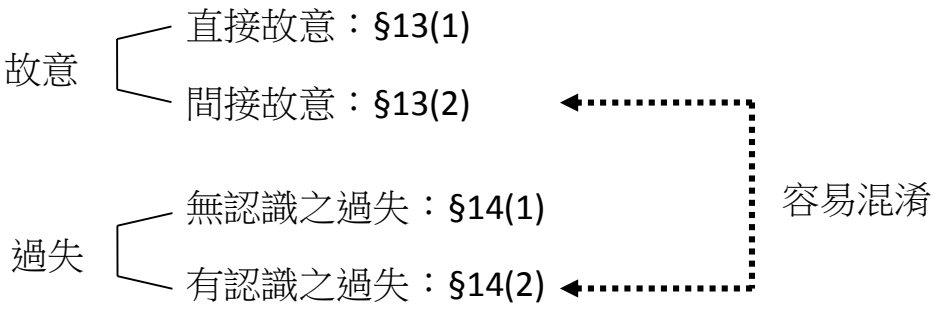

【比較下列 4 種情形】:

(1) A 男駕車見情敵 B 男，乃加速衝撞→？

(2) A 男超速駕車見情敵 B 男，未減速，心想撞死也好→？

(3) A 男超速駕車，未見到路人甲而撞到→？

(4) A 男超速駕車，有見到路人甲，但自認運氣好，技術佳，應該不會撞到，但卻事與願違→？

四、 交通案件之過失：

(一) 應注意、能注意、而不注意。

(二) 不好的行為，與不好的結果間，還需要有「相當因果關係」來作連結。

(三) 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92 號刑事判決：

刑法上之過失，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，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。**所謂相當因果關係**，係指依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，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，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反之，若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同一條件存在，而依客觀之審查，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，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，不過為偶然

之事實而已，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。

(四) 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3119 號判決：

上訴人為從事汽車駕駛業務之人，既見對面有來車交會，而仍超車，於超車時，又未保持半公尺以上之安全間隔，竟緊靠右側路邊駛車，迫使在其右邊之林女駕駛之機車，無路行駛，一時慌急，操作不穩，緊急煞車，機車右前方裝置之後視鏡，碰到路邊之電桿而傾倒，致使機車後座林女之母摔倒地上，因傷斃命。是上訴人之違規行車，與林母之死亡，**顯有相當因果關係**，應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。

五、 累積的因果關係：

A為了殺死C，而在飲料中投入一小包毒藥，但劑量不足以致死。不料不知情的B也為了殺死C，也在同一杯飲料中投入一小包毒藥（也不足以致死）。但因最終累積之毒藥過量，致C喝完飲料後發生死亡之結果，則A、B是否均應負殺人罪之責？

➡ A、B的行為雖各自不足以致C死亡，但累積的結果會造成C的死亡，亦即A、B的行為對於C的死亡，有條件、因果的關係，缺一不可，故A、B仍須對於C的死亡負責。

➡ 但畢竟A、B各自的行為不會造成C死亡的結果，所以不負殺人既遂之責，而負殺人未遂之責。

六、 雙重（擇一）的因果關係

A為了殺死C，而在飲料中投入劑量足以致死的毒藥，不料B也為了殺死C，也在飲料中投入足以致死的毒藥。C喝完之後，毒發身亡。則A抗辯「縱使我不下毒，C也是會因B下毒而死亡，所以C之死亡與我無關」，是否有理？

➡ 數個具有擇一（而非累積）的條件，對於結果之發生，仍應負責。

七、 假設的因果關係：

A在B欲搭飛機之前即在路上槍殺B。而B原欲搭乘之飛機，則於起飛後墜燬，無人生還。則A可否抗辯「縱使我不殺B，B也是會死，所以我的行為與B之死亡結果之間，沒有相當因果關係」？

➡假設性的因果關係，不影響實際已發生的因果關係，故A仍成立殺人罪。

錯誤

一、 犯罪，是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的行為，有所「認知」，並「意欲」讓它發生的過程及結果。

二、 而在此過程及結果，會有各種錯誤之情形（事實、法律），而可能會影響評價（成立犯罪？何罪？既未遂？）

(一) 動機錯誤：

A懷疑B與配偶有染，乃動手打傷B，但後來查明，事實上B未與A的配偶有染。

→因A對傷害之行為、結果，有所「認知」及「意欲」，故成立「傷害罪」。

(二) 認識錯誤：

1. 等價

A因女友哭訴遭B欺負，乃持凶器欲找B報復，卻將C誤認為B而大打一頓。

A是否只成立過失傷害罪？

→因A對傷害之行為、結果，有所「認知」及「意欲」，故成立「傷害罪」。

2. 等價：

A為追殺B，在黑暗巷弄中見一黑影走動，乃開槍，但發現是打死C。

A是否只成立過失致死罪？

→因A對殺人之行為、結果，有所「認知」及「意欲」，故成立「殺人罪」。

3. 不等價：

A欲殺害B，乃於晚上埋伏在B會遛狗出入之巷口，見一黑影走動，乃開槍，但發現是打死B的小狗。

→A對殺人之行為、結果，有所「認知」並「意欲」，故成立殺人罪，但因未發生B死亡的結果，故成立殺人未遂罪。

至於過失打死小狗的行為，因毀損罪不處罰過失犯，故不成立毀損罪。

(三) 客體錯誤

1. 等價：

A持槍欲殺死B，但卻將站在旁邊的C誤認為B而開槍打死。

A是否只成立過失致死罪？

→因A對殺人之行為、結果，有所「認知」及「意欲」，故成立「殺人罪」。

2. 不等價：

A持槍打獵，在森林中見一黑影走動，認為是動物，乃開槍，但事後發現是打死B。

→A對殺人之行為、結果，並未「認知」及「意欲」，故不成立殺人罪。

但成立過失致死罪。

(四) 打擊錯誤：

1. 等價

A開槍欲殺死B，但卻誤中站在旁邊的C，造成C死亡。

A是否只成立過失致死罪？

→對B：殺人未遂。

→對C：過失致死。

總結：想像競合犯。

§55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，從一重處斷。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。

2. 不等價：

A開槍欲殺害正在遛狗的B，但因槍法不準，打死小狗，未擊中B。

→A對殺人之行為、結果，有所「認知」並「意欲」，故成立殺人罪，但因未發生B死亡的結果，故成立殺人未遂罪。

至於過失打死狗的行為，因毀損罪不處罰過失犯，故不成立毀損罪。

期中考試